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Amarsoft Information &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 号复旦大学科技园大厦 2308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2014 年 1 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安硕信息”）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13年度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非经特别说明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市初期具有较大的价格波动风险，并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安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硕发展”）、实际控制人高鸣、高勇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安硕发展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原各自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或复权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股东翟涛、祝若川、侯小东、谢俊元、陆衍、刘毅、姚兵、魏治毅、叶剑斌、江浩、张怀、谢飞、张晋锐、聂虹、邱磊、姜蓬、胡博予、游韶峰、王强、张朝忠、姚奕、秦春雷、孟宪海、刘少兰、李志卿、丁国栋、吴芳明、沈炯、王业罡、林朝琳、倪炜、田继阳、胡震宇、曹丰、刘庆武、施宏斌、汤惠芬、白杰、王晓晖、高晓辉、李聪、连枫、秦向军、邓宁、赵飞燃、周震生、王蓓、李峥、刘槟、康富斌、梁静霞、江峰、房磊、易伟、徐存锋、方应家、贺韦卫、吕荣、喻成军、段玉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公司股东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汉世纪”）承诺：自张江汉世纪成为股东之日（2011 年 1 月 27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4、公司股东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睿智”)承诺：君联睿智受让自高鸣、高勇的股份（相当于 1,418,752 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受让自除高鸣、高勇以外其他股东的股份（相当于 981,248 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相当于 1,200,000 股）自君联睿智成为股东之日（2011 年 1 月 27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5、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高鸣、高勇、翟涛、祝若川、张怀、刘毅、姜蓬、聂虹、侯小东、陆衍、曹丰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该等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高鸣、高勇、翟涛、祝若川、陆衍、曹丰、侯小东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原各自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或复权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上述承诺。

6、方应家作为公司董事长高鸣及董事兼总经理高勇之表弟，承诺除本人担任股东的上述持股锁定承诺外，在高鸣或高勇任一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高鸣或高勇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以晚离任者的时间为起始时间，下同），不转让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高鸣或高勇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若高鸣或高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本人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高鸣或高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本人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或复权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承诺不因高鸣或高勇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

务而放弃上述承诺。

7、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高鸣、高勇、翟涛、祝若川、侯小东、陆衍、张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安硕发展股权，也不由安硕发展回购该等股权。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安硕发展股权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该等股权；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股权占本人所持有该等股权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安硕发展股权；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安硕发展股权。

二、招股说明书涉及虚假陈述将依法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硕发展承诺：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相关程序，回购价格为市价；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市价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出具设立股份公司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三、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即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任意连续 1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

(2)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均价(算术平均)低于每股净资产;

(3) 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情形。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稳定股价:

(1)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3) 公司回购股份;

(4)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延长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

(5) 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必要的合理措施。

以上措施的实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的基础上,可综合考虑实施上述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应该在达到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公告拟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在具体实施方案公告后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具承诺函,承诺其遵守并执行董事会根据本预案作出的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应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后上市三年内发生变化的,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具承诺函同意上述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

控股股东在 6 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即控股股东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计算的未来 6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首次已增持部分）。

控股股东在增持前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计算的未来 6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含首次已增持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承诺遵守以上规定。

5、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可以启动回购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提高投资者信心。

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为限，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应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

6、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延长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的具体方案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承诺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愿延长其所有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 6 个月。

7、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必要的合理措施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措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

发行人出具《股价稳定承诺函》，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股价稳定承诺函》，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自愿延长所有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四、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安硕发展承诺：安硕发展意在长期持有公司股票，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外，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上市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10%，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安硕发展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安硕发展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2、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勇、高鸣均承诺：本人意在长期持有公司股票，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外，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上市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10%，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3、翟涛、祝若川、侯小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为：本人意在长期持有公司股票，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不减持外，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

持量不超过上市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20%，本人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4、张江汉世纪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的 50%，两年内累计减持数量可能达到上市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张江汉世纪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张江汉世纪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5、君联睿智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为：君联睿智受让自高鸣、高勇的股份（相当于 1,418,752 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的 50%，两年内累计减持数量可能达到上市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

受让自除高鸣、高勇以外其他股东的股份（相当于 981,248 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的 50%，两年内累计减持数量可能达到上市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

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相当于 1,200,000 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的 50%，两年内累计减持数量可能达到上市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

本合伙企业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本合伙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五、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如若不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列明的承诺，自愿提供如下保障措施：

(1) 公司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2) 公司以自有资金履行相关承诺；(3) 公司在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承诺时，处置公司其他资产保障

相关承诺有效履行；(4) 公司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采取的其他保障措施；(5) 在公司发生违反有关承诺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开始执行上述消除违反承诺事项时，公司认可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托的第三方执行上述保障措施。

2、控股股东安硕发展如若不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列明的承诺，自愿提供如下保障措施：

(1) 采取措施立即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2) 在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尚未转让股份不申请解锁和转让；(3) 同意以本公司自有财产中货币资金履行相关承诺；(4) 同意处置本公司自有财产中非货币资金履行相关承诺；(5) 同意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中本公司应分得份额履行相关承诺；(6) 如本公司未在违反相关承诺事项后一个月内启动上述保障措施，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发行人董事会委托第三方执行上述保障措施；(7) 发行人具有可依据此承诺向本公司提起诉讼的权利。

3、公司董事如若不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列明的承诺，自愿提供如下保障措施：

(1) 本人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2) 如本人因违反招股说明书承诺而受到有权机关调查或他方起诉，本人自愿在承诺锁定期的基础上继续延长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的锁定期，直到有关机关出具明确的调查结论或裁决；(3)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自愿在违反承诺事项之日起十日内提出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4) 经有权机关认定本人所承担责任后，本人如果持有公司股份，应在可转让之日后一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并以所获全部转让款保障相应责任有效履行；(5) 认可并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决定采取的其他措施；(6) 如本人未在违反相关承诺事项后一个月内启动上述保障措施，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委托第三方执行上述保障措施；(7) 公司具有可依据此承诺向本人提起诉讼的权利。

同时承诺不因辞去或其他原因不担任董事而放弃上述有关保障措施。

4、公司监事如若不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列明的承诺，自愿提供如下保障措施：

(1) 本人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2) 如本人因违反招股说明书承诺而受到有权机关调查或他方起诉，本人自愿在承诺锁定期的基础上继续延长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的锁定期，直到有关机关出具明确的调查结论或裁决；(3)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自愿在违反承诺事项之日起十日内提出辞去监事职务的申请；（4）经有权机关认定本人所承担责任后，本人如果持有公司股份，应在可转让之日后一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并以所获全部转让款保障相应责任有效履行；

（5）认可并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决定采取的其他措施；（6）如本人未在违反相关承诺事项后一个月内启动上述保障措施，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委托第三方执行上述保障措施；（7）公司具有可依据此承诺向本人提起诉讼的权利。

同时承诺不因辞去或其他原因不担任监事而放弃上述有关保障措施。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若不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列明的承诺，自愿提供如下保障措施：

（1）本人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2）如本人因违反招股说明书承诺而受到有权机关调查或他方起诉，本人自愿在承诺锁定期的基础上继续延长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的锁定期，直到有关机关出具明确的调查结论或裁决；（3）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自愿在违反承诺事项之日起十日内提出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申请；（4）经有权机关认定本人所承担责任后，本人如果持有公司股份，应在可转让之日后一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并以所获全部转让款保障相应责任有效履行；（5）认可并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决定采取的其他措施；（6）如本人未在违反相关承诺事项后一个月内启动上述保障措施，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委托第三方执行上述保障措施；（7）公司具有可依据此承诺向本人提起诉讼的权利。

同时承诺不因辞去或其他原因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而放弃上述有关保障措施。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安硕发展、实际控制人高鸣和高勇先生、主要股东张江汉世纪、君联睿智、翟涛、祝若川、侯小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细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安硕发展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该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硕发展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安硕发展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竞争的业务，安硕发展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保证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行为。安硕发展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高鸣、高勇先生分别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六个月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本人保证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3、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江汉世纪、君联睿智分别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企业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保证不利用持股 5% 以上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4、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翟涛、祝若川及侯小东分别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承诺“在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股东后六个月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本人保证不利用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安硕信息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

实际控制人高鸣、高勇在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提案、表决中及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时均保持了一致行动，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确保公司具有持续发展的能力，实际控制人高鸣、高勇于 2011 年 3 月 3 日签订了《关于共同控制安硕信息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约定：

1、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双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2、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双方须先行协商并统一意见，在形成统一意思表示的基础上，双方方可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3、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审议事项表决时，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

致意见对议案进行一致性的投票，或将所持有的表决权不作投票指示委托给协议对方进行投票。如果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应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如果双方仍未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共同投弃权票，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认定双方对该等重大事项已投弃权票；

4、双方的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行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权；

5、任何一方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任何一方所持公司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6、如公司未来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双方应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的相应股份；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售期、双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及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况下，双方在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任何转让、质押等处分为或在公司增资、减资时，应事先相互协商并保持一致意见和行动。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退出本协议，也不得辞去该方担任的公司董事、高管职务。协议有效期为5年，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有效期。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社保、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等情况”），2011年11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硕发展以及实际控制人高鸣、高勇出具了《关于承担社保、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函》，承诺：（1）对于以前年度缴纳的社会保险，如果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机关依照相关规定核定的金额与公司实际缴纳金额存在差异而要求公司进行补缴，安硕发展和高鸣、高勇承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2）对于以前年度缴纳的员工住房公积金，如果公司所在

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进行补缴，安硕发展和高鸣、高勇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3）如果因上述原因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安硕发展和高鸣、高勇将无偿代公司予以承担。

（四）其他承诺

1、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经发行人会计师审阅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该经发行人会计师审阅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3、发行人承诺：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相关承诺能得以有效履行，本公司承诺在新任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后一个月内、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后十日内，督促其分别比照已签署相关承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应承诺；如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签署，董事会将提议罢免该董事或解聘该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督促新增的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相应说明和承诺；如其在公司督促下仍未出具该说明，本公司将予以公告，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12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5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18万股，包括新股发行872万股，老股转让846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本次网下配售发行总股数687.2万股，本次网上发行总股数1,030.8万股，发行价格为23.4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76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安硕信息”，股票代码“300380”；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1,718万股股票将于2014年1月28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查询，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4年1月28日
- 3、股票简称：安硕信息

4、股票代码：300380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872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718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部分相关内容。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股票均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安硕发展	21,582,271	31.41%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高勇	5,066,325	7.37%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高鸣	4,827,238	7.02%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张江汉世纪	4,800,000	6.98%	2015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君联睿智	1,418,752	2.06%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君联睿智	2,181,248	3.17%	2015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翟涛	2,333,641	3.40%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祝若川	2,091,187	3.04%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侯小东	1,609,639	2.34%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谢俊元	900,000	1.31%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陆衍	808,187	1.18%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刘毅	266,963	0.39%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姚兵	266,963	0.39%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魏治毅	213,569	0.31%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叶剑斌	213,569	0.31%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江浩	186,871	0.27%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张怀	184,923	0.27%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谢飞	160,176	0.23%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张晋锐	160,176	0.23%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聂虹	160,176	0.23%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邱磊	160,176	0.23%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姜蓬	160,176	0.23%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胡博予	133,815	0.19%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游韶峰	133,481	0.19%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王强	120,000	0.17%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张朝忠	106,783	0.16%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姚奕	100,000	0.15%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秦春雷	80,088	0.12%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刘庆武	62,000	0.09%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孟宪海	54,000	0.08%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刘少兰	53,393	0.08%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李志卿	53,393	0.08%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丁国栋	53,393	0.08%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吴芳明	53,393	0.08%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沈炯	53,393	0.08%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王业罡	53,393	0.08%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林朝琳	53,393	0.08%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倪炜	53,393	0.08%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田继阳	53,393	0.08%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胡震宇	53,393	0.08%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曹丰	53,393	0.08%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施宏斌	42,714	0.06%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汤惠芬	26,695	0.04%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白杰	26,695	0.04%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王晓晖	26,695	0.04%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高晓辉	21,355	0.03%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李聪	21,355	0.03%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连枫	21,355	0.03%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秦向军	21,355	0.03%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邓宁	21,355	0.03%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赵飞燃	21,355	0.03%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周震生	21,355	0.03%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王蓓	10,000	0.01%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李峥	10,000	0.01%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刘槟	10,000	0.01%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康富斌	10,000	0.01%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梁静霞	10,000	0.01%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江峰	10,000	0.01%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房磊	10,000	0.01%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易伟	10,000	0.01%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徐存锋	10,000	0.01%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方应家	10,000	0.01%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贺韦卫	10,000	0.01%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吕荣	10,000	0.01%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喻成军	10,000	0.01%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段玉洋	8,000	0.01%	2017年1月28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小计	51,540,000	75.00%	-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份	网下配售	6,872,000	10.00%	-
	网上发行	10,308,000	15.00%	-
	小计	17,180,000	25.00%	-
合计		68,720,000	100.00%	-

注：本次公开发行股份1,718万股中包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872万股以及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846万股。

- 11、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12、上市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hanghai Amarsoft Information & Technology Co.,Ltd
- 3、注册资本：6,0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高鸣
- 5、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 号 2308 室
-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开发与设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7、主营业务：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信贷资产管理及风险管理领域的一体化 IT 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开发、实施、维护、业务咨询和相关服务。
- 8、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9、电话号码：021-5513 7223
- 10、传真号码：021-6510 8010
- 11、电子信箱：ir@amarsoft.com
- 12、董事会秘书：曹丰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持股数(股)	比例(%)
高鸣	董事长	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	4,827,238	7.02%
高勇	董事兼总经理	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	5,066,325	7.37%
翟涛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	2,333,641	3.40%
祝若川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	2,091,187	3.04%
吴皓	董事	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	-	-
陈浩	董事	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	-	-

戴根有	独立董事	2011年3月至2014年2月	-	-
姚长辉	独立董事	2011年3月至2014年2月	-	-
王蔚松	独立董事	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	-	-
张怀	监事	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	184,923	0.27%
姜蓬	监事	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	160,176	0.23%
聂虹	监事	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	160,176	0.23%
刘毅	监事	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	266,963	0.39%
李家庆	监事	2011年3月至2014年2月	-	-
郑坚敏	监事	2011年3月至2014年2月	-	-
侯小东	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	1,609,639	2.34%
陆衍	副总经理	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	808,187	1.18%
曹丰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	53,393	0.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安硕发展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明细如下表：

持有安硕发展的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职务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高鸣	董事长	2,293,600	28.67
高勇	董事兼总经理	2,407,200	30.09
翟涛	董事兼副总经理	1,108,800	13.86
祝若川	董事兼副总经理	993,600	12.42
侯小东	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764,800	9.56
陆衍	副总经理	384,000	4.80
张怀	监事	48,000	0.60
合计		8,000,000	100.00

安硕发展持有发行人21,582,271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额的31.41%。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安硕发展，安硕发展持有公司 21,582,271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31.41%。

安硕发展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7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鸣。经营范围包括电子科技、光电科技、数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安硕发展总资产为 63,796,226.62 元，净资产为 63,325,383.63 元，2012 年实现净利润 6,180,218.18 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安硕发展总资产为 69,970,591.46 元，净资产为 69,884,257.79 元，201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6,558,874.16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信审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鸣和高勇。高鸣持有公司 4,827,238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7.02%，同时持有安硕发展 28.67% 股权；高勇持有公司 5,066,325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7.37%，同时持有安硕发展 30.09% 股权。高鸣为高勇之胞兄，高鸣、高勇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为 9,893,563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4.40%，且同时直接持有控股股东安硕发展总计 58.76% 的股权，高鸣与高勇共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1）高鸣简介

高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10118xxxx，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1994 年获得上海外国语大学新闻传播学院传播系学士学位。1994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上海日用化学集团公司妮维娅（上海）有限公司，1996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上海日用化学集团公司；1999 年至 2010 年任上海晨熙执行董事；2001 年至 2011 年 2 月任安硕有限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高勇简介

高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31005xxxx，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1994 年南京大学计算数学与应用软件专业本科毕业，1997 年南京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毕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上海晨熙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安硕有限董事、总经理；2011 年 9 月当选为上海市杨浦区工商联副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控股股东安硕发展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上海复数爱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27 弄复旦科技园 2 号楼 348 室

法定代表人：高鸣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会务会展服务、翻译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其中，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计划开展的商务咨询服务拟面向一般企业客户开展与商业有关的信息搜集、咨询服务并提供协助商业运作的工作，具体包括商业信息、行业信息的搜集，企业咨询（管理、团队建设、经营现状、市场动态等），但自股权转让至安硕发展后至今未实际经营该类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安硕发展持有该公司 51.20% 的股权。

3、实际控制人高鸣、高勇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安硕发展：详细情况请见本上市公告书“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上海易一代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27 弄 1 号 3 楼 1336 室

法定代表人：高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的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勇持有易一代 88%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高鸣持有 12% 的股份。

（3）上海易助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27 弄 1 号 3 楼 1335 室

法定代表人：高勇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网络技术的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易一代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结构。

(4) 上海晨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晨熙 1999 年 1 月 25 日注册于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8885 号，1999 年成立至 2004 年底之前的主要业务期间实际主要从事 PC 购销、弱电线路敷设，2003 年起上海晨熙不再承接新的业务，至 2004 年基本完成原有业务的收尾工作。2010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工商局宝山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晨熙注销登记。注销前，实际控制人之一高鸣曾持有上海晨熙 90% 的股权。

(5) Evision Consultants Limited（易伟信）

易伟信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注册办事处：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设立时授权股本：5 万美元，分为 5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美元。2011 年 10 月 10 日，易伟信解散。解散前，高鸣、高勇分别持有易伟信 28.70%、30.00% 的股权，合计持有易伟信 58.70% 的股权，曾共同控制易伟信。

(6) 重庆东硕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东硕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 日，注册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微电子工业园研发楼四楼东侧，主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等，2011 年 11 月 11 日重庆东硕完成工商注销。注销前，实际控制人之一高鸣持有重庆东硕 50% 的股权，与其他人共同控制该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19,716 人，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硕发展	21,582,271	31.41%
2	高勇	5,066,325	7.37%
3	高鸣	4,827,238	7.02%
4	张江汉世纪	4,800,000	6.98%
5	君联睿智	3,600,000	5.24%
6	翟涛	2,333,641	3.40%
7	祝若川	2,091,187	3.04%
8	侯小东	1,609,639	2.34%
9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1,328,571	1.93%
10	谢俊元	900,000	1.31%
	合 计	48,138,872	70.04%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718万股，其中新股发行872万股，老股转让846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股票数量为687.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1,030.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

二、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成长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3.40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34.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40.0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本=发行前总股本6,000万股+新股发行872万股）。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配售发行总股数687.2万股，有效申购的平均配售比例为19.14206128%，申购倍数为5.22倍；本次网上发行总股数1,030.8万股，中签率为1.8755885096%，超额认购倍数为53.31660倍。本次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为20,40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6,947.36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4-00001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为3,457.44万元，（不含公司股东发售老股的承销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发行人承销及保荐费用	2,443.00 万元
会计师费用	470.00 万元
律师费用	289.44 万元
其他发行费用	255.00 万元
合 计	3,457.44 万元

每股发行费用：3.96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新股发行股数）。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947.36万元，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获得的资金净额为18,796.4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25元/股（按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58元/股（按照201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披露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敬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3】2458号）文件，安硕信息取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资质，安硕信息2013年适用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242,762,022.69	201,188,621.60	20.66%
流动负债(元)	40,071,738.59	31,127,540.62	28.73%
总资产(元)	262,767,815.58	220,997,149.28	18.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22,643,576.99	189,112,108.66	17.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1	3.15	17.80%
项目	2013年	2012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04,562,578.71	155,218,978.04	31.79%
营业利润(元)	43,966,542.67	42,155,047.56	4.30%
利润总额(元)	50,750,620.62	51,513,366.54	-1.4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46,731,468.33	44,574,359.83	4.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5,534,931.18	40,137,612.63	1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7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7%	26.09%	-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2.48%	23.50%	-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651,121.53	22,250,824.69	28.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8	0.37	29.06%

注：1、201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3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

3、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201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呈现增长趋势，总资产由2012年末的220,997,149.28元增长至2013年末的262,767,815.58元，增长了18.90%。资产规模的扩大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导致应收款项、货币资金和作为存货的在产品不断增长。此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3】2458号）文件，安硕信息取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资质，安硕信息2013年适用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3年度，公司业务规模逐步增长，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公司营业总收入达到204,562,578.71元，同比增长31.79%，涨幅超过30%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实力增强，信贷管理系统和风险管理系统等主要产品的收入增加。公司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达到46,731,468.33元，同比增长4.8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651,121.53元，同比增长28.76%，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稳定。

三、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公司预计2014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200万元至300万元，与2013年同期净利润相比增长幅度为-34.60%至-1.91%（2013年一季度净利润为305.83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99.18万元；2014年一季度净利润预计时假设当期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和新增系统集成业务的因素影响），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4年第一季度发生不能计入发行费用的上市相关费用冲减当期利润，以及2013年第一季度有较大金额的系统集成业务（2013年一季度当期实现系统集成业务收入1,462.39万元，系统集成业务当期结转成本1,170.77万元，实现毛利291.62万元）。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4年1月9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等情况；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3】2458号）文件，安硕信息取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资质，安硕信息2013年适用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上市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保荐代表人：崔学良、张国峰

项目协办人：王良谦

联 系 人：张国峰、崔学良、王良谦、任冠蕾

电 话： 010-59026662

传 真： 010-59026690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如下：

安硕信息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附表：2013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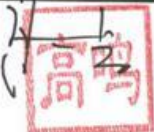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5,635,258.76	103,327,742.34	101,085,994.33	16,775,635.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76,747,101.84	67,720,661.44	47,589,600.53	37,734,610.83
预付款项	五、3	780,000.00		692,16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9,638,096.84	8,712,464.83	2,196,609.23	16,081,797.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39,961,565.25	21,427,752.99	9,788,779.79	5,395,05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2,762,022.69	201,188,621.60	161,353,143.88	75,987,100.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6	18,240,153.03	18,008,361.41	18,200,890.88	19,567,411.2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7	830,991.20	985,424.04	15,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8	209,363.63	50,202.38	183,504.90	401,61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725,285.03	764,539.85	516,380.22	492,508.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05,792.89	19,808,527.68	18,915,776.00	20,461,531.56
资产总计		262,767,815.58	220,997,149.28	180,268,919.88	96,448,631.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1			692,160.00	
应付账款	五、12	7,375,100.84	5,336,477.92	3,728,582.62	192,460.00
预收款项	五、13	10,798,092.93	4,166,279.30	5,448,039.55	5,184,683.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15,425,425.23	12,416,696.31	9,599,212.49	3,056,853.23
应交税费	五、15	1,194,744.21	4,013,721.29	3,380,151.03	5,380,807.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6	5,278,375.38	5,194,365.80	323,025.36	1,325,202.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071,738.59	31,127,540.62	23,171,171.05	15,140,005.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17	52,500.00	757,500.00	5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00.00	757,500.00	560,000.00	
负债合计		40,124,238.59	31,885,040.62	23,731,171.05	15,140,005.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18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7,449,045.00
资本公积	五、19	51,108,024.27	51,108,024.27	51,108,024.27	713,585.0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0	13,173,541.43	8,684,444.40	3,872,763.38	4,145,871.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1	98,362,011.29	69,319,639.99	41,556,961.18	69,000,125.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643,576.99	189,112,108.66	156,537,748.83	81,308,626.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643,576.99	189,112,108.66	156,537,748.83	81,308,62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767,815.58	220,997,149.28	180,268,919.88	96,448,631.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4,562,578.71	155,218,978.04	131,453,127.15	106,007,568.01
其中：营业收入	五、22	204,562,578.71	155,218,978.04	131,453,127.15	106,007,568.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0,596,036.04	113,063,930.48	86,546,066.58	65,839,592.56
其中：营业成本	五、22	102,233,892.56	68,999,961.42	50,002,412.15	35,374,524.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3	555,807.77	450,125.76	2,592,924.73	1,945,399.13
销售费用	五、24	9,015,909.60	6,223,958.62	4,607,122.37	3,033,636.60
管理费用	五、25	48,781,665.11	37,958,145.30	31,044,333.28	24,254,066.94
财务费用	五、26	-1,763,443.40	-2,199,121.86	-1,596,345.64	-74,716.62
资产减值损失	五、28	1,772,204.40	1,630,861.24	-104,380.31	1,306,682.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7				6,469.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966,542.67	42,155,047.56	44,907,060.57	40,174,444.73
加：营业外收入	五、29	6,898,139.14	9,369,026.98	2,496,640.00	722,391.24
减：营业外支出	五、30	114,061.19	10,708.00	59,590.85	17,885.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750,620.62	51,513,366.54	47,344,109.72	40,878,950.62
减：所得税费用	五、31	4,019,152.29	6,939,006.71	6,033,914.02	5,090,447.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31,468.33	44,574,359.83	41,310,195.70	35,788,503.6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31,468.33	44,574,359.83	41,310,195.70	35,356,185.25
少数股东损益					432,318.3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4	0.6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4	0.6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6,731,468.33	44,574,359.83	41,310,195.70	35,788,503.6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731,468.33	44,574,359.83	41,310,195.70	35,356,185.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2,318.35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1196537.15	4436747.2	2187865.97	7790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5534931.18	40137612.63	39122329.73	34577090.35

法定代表人：

 高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974,408.23	142,431,656.99	123,560,615.09	74,512,324.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0,143.71	13,710,803.93	7,234,491.88	7,251,00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804,551.94	156,142,460.92	130,795,106.97	81,763,32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05,337.52	5,682,255.89	13,886,905.34	17,761,345.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241,931.48	94,397,186.34	50,437,181.98	29,723,83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26,229.55	12,143,655.96	10,884,057.81	5,473,58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79,931.86	21,668,538.04	20,853,127.33	19,069,45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153,430.41	133,891,636.23	96,061,272.46	72,028,23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51,121.53	22,250,824.69	34,733,834.51	9,735,09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297.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73,000.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2,990.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02,990.73	518,297.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9,406.11	3,452,748.18	785,281.27	1,301,536.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9,747.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9,406.11	3,452,748.18	785,281.27	6,381,28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9,406.11	-3,452,748.18	14,817,709.46	-5,862,986.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918,92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18,927.00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00,000.00	12,000,000.00	25,329,871.39	1,338,071.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9,871.39	1,319,485.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199.00	1,474,168.50	694,4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1,199.00	13,474,168.50	26,024,272.39	15,338,07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1,199.00	-13,474,168.50	32,894,654.61	-15,338,071.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327,742.34	98,003,834.33	15,557,635.75	27,023,60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288,258.76	103,327,742.34	98,003,834.33	15,557,635.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鸣

曹丰

王成

晓晖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安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745,188.65	97,018,316.23	93,740,308.22	14,694,189.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1	76,266,576.84	66,627,186.44	44,674,844.20	29,975,537.51
预付款项		780,000.00		692,16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547,176.29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9,523,837.48	8,693,703.83	2,112,266.65	10,869,981.37
存货		39,961,565.25	21,427,752.99	9,685,211.77	5,116,585.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9,277,168.22	193,766,959.49	150,904,790.84	65,203,470.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5,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806,000.05	17,858,639.68	17,815,650.70	18,893,936.4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0,991.20	985,424.04	15,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11.98	50,202.38	183,504.90	401,61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876.53	684,636.35	434,582.53	420,05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69,479.76	22,578,902.45	21,448,738.13	22,715,600.27
资产总计		253,546,647.98	216,345,861.94	172,353,528.97	87,919,070.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92,160.00	
应付账款		5,945,100.84	5,336,477.92	3,728,582.62	192,460.00
预收款项		10,678,092.92	4,166,279.30	5,410,239.55	4,844,516.67
应付职工薪酬		14,346,465.44	12,102,669.41	9,120,613.67	2,903,934.73
应交税费		489,311.87	4,045,606.73	3,513,202.61	4,286,668.9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57,823.36	5,075,945.32	206,657.44	1,222,241.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616,794.43	30,726,978.68	22,671,455.89	13,449,822.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80,000.00	5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000.00	560,000.00	
负债合计		36,616,794.43	31,106,978.68	23,231,455.89	13,449,822.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7,449,045.00
资本公积		50,394,439.24	50,394,439.24	50,394,439.2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73,541.43	8,684,444.40	3,872,763.38	4,145,871.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361,872.88	66,159,999.62	34,854,870.46	62,874,33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929,853.55	185,238,883.26	149,122,073.08	74,469,24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546,647.98	216,345,861.94	172,353,528.97	87,919,070.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目	附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203,104,540.54	154,785,015.78	126,300,010.50	86,754,860.77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109,524,363.53	68,896,393.40	48,778,659.28	28,581,998.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4,689.29	446,740.86	2,495,797.84	1,652,985.44
销售费用		8,653,939.39	6,120,138.61	4,324,111.72	2,142,937.04
管理费用		41,683,553.61	33,791,595.92	27,893,955.39	16,711,460.85
财务费用		-1,712,417.43	-2,128,916.02	-1,553,175.87	-50,980.09
资产减值损失		1,684,522.90	1,667,025.49	96,868.62	1,499,811.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1,444,844.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2,715,889.25	45,992,037.52	44,263,793.52	47,661,491.78
加：营业外收入		6,328,799.52	9,044,926.98	2,448,440.00	531,025.84
减：营业外支出		114,061.19	10,708.00	59,590.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48,930,627.58	55,026,256.50	46,652,642.67	48,192,517.62
减：所得税费用		4,039,657.29	6,909,446.32	5,918,744.83	4,980,705.35
四、净利润		44,890,970.29	48,116,810.18	40,733,897.84	43,211,812.2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0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0	0.6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890,970.29	48,116,810.18	40,733,897.84	43,211,812.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